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候选人；</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应</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候选人；</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p>

<p>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1)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1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1股份拥有的表决权；</p> <p>(2)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p> <p>(3)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1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4) 股东对某一位或者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1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5) 股东对某一位或者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者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	---

	<p>(6) 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p> <p>(7)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